

## 2007 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考研复试试题

### 法硕复试题

刑法部分：

一、简答题。（10 分/题）

- 1、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之间的区别。
- 2、教唆犯的概念和刑事责任。
- 3、不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。
- 4、自首的概念和成立要件。
- 5、缓刑的适用条件。

二、论述题 25 分

论述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、中止、预备的区别。

民法部分：

一、简答题：10 分/题

- 1、主权利和从权利划分及其意义。
- 2、监护人的职责。
- 3、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和要件。

二、法条题。20 分

新物权法 14，15 条中两个“效力”的区别和具体实用。

三、案例分析 25 分

这个是关于胎儿的权利，侵权行为之债，主要次要责任赔偿的问题。